

证券代码：00087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公告编号：2022-79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线上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15:00。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531,84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19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73,005,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2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280,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3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44,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12%；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5%；弃权3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3%。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278,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7%；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3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41,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1%；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5%；弃权3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3%。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276,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7%；反对21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3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39,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0%；反对219,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8%；弃权3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2%。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61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82,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52%；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119,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0%；反对1,376,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弃权3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282,9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06%；反对1,376,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850%；弃权3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9,74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21%；反对11,638,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97%；弃权460,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6,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4277%；反对11,638,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9422%；弃权460,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9,74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21%；反对12,093,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7%；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6,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4277%；反对12,093,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5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6%；反对221,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8,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6%；反对221,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6%；反对221,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8,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6%；反对221,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8,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7%；反对221,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8,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7%；反对221,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173,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6%；反对4,663,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36,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44%；反对4,663,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88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173,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6%；反对4,663,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36,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44%；反对4,663,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88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173,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6%；反对4,663,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36,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44%；反对4,663,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88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173,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6%；反对4,663,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36,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44%；反对4,663,9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884%；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09,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32%；反对31,4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9%；弃权13,315,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73,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73%；反对31,416,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0330%；弃权13,315,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09,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32%；反对44,58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11%；弃权143,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73,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73%；反对44,588,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0758%；弃权143,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09,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32%；反对44,588,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11%；弃权14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73,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73%；反对44,588,7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0759%；弃权14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09,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32%；反对44,58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11%；弃权143,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73,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73%；反对44,588,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0758%；弃权143,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258,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40%；反对14,578,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58%；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21,3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0233%；反对14,578,7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969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447,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15%；反对14,389,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8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10,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2827%；反对14,389,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710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447,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15%；反对14,382,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81%；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10,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2827%；反对14,382,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07%；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4,106,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5%；反对7,730,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69,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4038%；反对7,730,4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89%；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4,007,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5%；反对7,829,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70,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677%；反对7,829,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5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4,113,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7%；反对7,723,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1%；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76,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4133%；反对7,723,6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579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61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82,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52%；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6.01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28,195,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9%；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9,358,1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0042%。

表决结果：刘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2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29,069,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5%；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70,23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18%。

表决结果：刘永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3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29,21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0%；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70,373,1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44%。

表决结果：王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4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27,54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4%；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8,711,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190%。

表决结果：李建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5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30,593,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71,756,6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95%。

表决结果：张明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7.01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07,634,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39%；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8,797,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8412%。

表决结果：王佳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02选举陈焕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09,88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28%；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51,049,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262%。

表决结果：陈焕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03选举蔡曼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09,700,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99.1255%；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50,863,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9.6707%。

表决结果：蔡曼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8.01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为2,510,450,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51%；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51,613,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6987%。

表决结果：徐志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8.02选举吉跃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为2,503,472,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5%；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4,635,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1404%。

表决结果：吉跃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志广、周立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